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110261148A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市歷史建築「隆田10號糧倉」建物本體面積及附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項目：歷史建築建物本體面積及附圖。
- 二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8年4月9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376031A號公告。
- 三、更正理由：因原公告誤寫內容，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及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條規定辦理更正。
- 四、更正內容：依原公告所載，其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2855.78平方公尺；更正後面積為2823.87平方公尺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